



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

2007年
GAOZHONG HUIKAO BIAOZHUN
高中会考标准

综合高中

浙江教育出版社

高中会考标准

(综合高中)

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室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会考标准.综合高中/浙江省高中会考办公室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9(2006.10重印)
ISBN 7-5338-6106-X

I.高... II.浙... III.会考—高中—教学参考资料
IV.G63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9119 号

| | | | |
|------|-----|------|-----|
| 责任编辑 | 陈海红 | 封面设计 | 曾国兴 |
| 责任校对 | 赵露丹 | 责任印务 | 倪振强 |

高中会考标准

(综合高中)

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室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邮编310013)

网址:www.zjeph.com

浙江遂昌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66 000

2005年9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2次印刷

本次印数:00 001—19 840

*

ISBN 7 - 5338 - 6106 - X/G · 6076

定 价: 7.2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简称高中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学业成就考试,其目的是考核高中学生是否修习了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科目,以及是否达到了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的要求和程度,促进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的发展,引导学生形成宽厚的文化知识结构,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高中会考具有监控性功能,通过高中会考督促学校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坚持普通高中的基础教育性质,认真落实课程计划、执行课程标准,克服群体性偏科现象,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同时,高中会考也是检测、评价各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高中教育质量的监控和评价体系,公正合理地监控各学科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经验,研究解决教学问题,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为了把握高中会考的性质和要求,充分体现高中会考的功能,发挥其作用,教育部强调“各地要依据各科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本地普通高中教学实际状况制定会考标准”。并在新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中又强调:“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要坚持毕业水平考试的性质,要依据学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和标准,全面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因此,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会考标准是实现有权威的会考、推动考试改革进一步发展的必备条件。高中会考按其性质而言属于标准参照性的大规模终结性测验,会考标准应体现国家对高中教育的基本要求,是评定高中学生学业成就的参照准则,它对学生应掌

握的知识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各等第学业水平做出具体界定。因而,会考标准是会考命题、成绩评定、教学评价的依据。

这里公布的 2007 年浙江省《高中会考标准》包括“总标准”和“学科标准”两个部分。总标准阐述了实施高中会考和制定学科标准的基本原则,学科标准规定了高中各学科课程的会考要求和等第水平。全书按当前高中各年级会考科目的设置分为高二年级、高三年级以及综合高中等三个分册(高一年级因实施新课程,待学业评价方案确定后另出),其中高二年级分册含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会考标准;高三年级分册含思想政治、语文、英语学科会考标准;综合高中分册含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会考标准,主要供综合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班高二年级师生使用。

我省的高中会考标准是在教育部有关部门的直接指导下,借鉴国内外考试研究的最新成果,并认真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次修订前,我们根据教育部关于《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等七科教学大纲的通知》、《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计划的高中会考方案》的通知(浙教基〔2001〕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中段教育加快发展、办学模式多样化改革的要求,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高等院校、科研部门以及普通高中内部各方的意见和建议,重新制定了会考标准,新编了例证性试题和例卷。会考标准力求体现新课程计划和会考改革的思路、特点与要求,能更好地对中学教学发挥导向作用,更有利于师生的教学与复习工作。

建立高中会考标准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工作。因此,会考标准需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我们

希望以高中课程教材改革为契机,使高中会考制度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也恳请广大教育工作者关心、支持这项工作,使我省高中会考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室

2006年6月

目 录

| | |
|--|---------|
| 浙江省高中会考总标准 | (1) |
| 浙江省高中会考学科标准 | (6) |
| 语文 | (6) |
| 数学 | (55) |
| 英语 | (110) |
| 浙江省高中会考须知 | (208) |
| 关于综合高中实施毕业会考的意见 | (208) |
|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室 关于浙江省综合高中毕业会考的补充规定 | (213) |
| 浙江省高中证书会考考生守则 | (215) |
| 浙江省高中证书会考违规处理规定 | (217) |
| 会考答卷指导 | (223) |

浙江省高中会考总标准

一、总 则

1.1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1.2 实行普通高中证书会考(以下简称高中会考)的目的在于:从我国普通高中的性质、任务出发,为学校确立一个比较科学、合理和权威的学科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创造条件,以通过正确的评价导向,一方面,促进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的发展,引导学生形成宽厚的文化知识结构,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督促学校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坚持普通高中的基础教育性质,认真落实课程计划,执行课程标准,克服群体性偏科现象,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 高中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学业成就考试,属于标准参照为主的终结性测验,它用全省统一的标准衡量普通高中学生学科课程的学业是否达到了高中毕业的水平,也是检查、评估高中阶段学科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1.4 全省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普通高中招收的在校学生均应参加高中会考。会考采取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进行。考试科目十门,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考查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

1.5 为维护高中会考的科学性和权威性,除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学科以外,其他学科考试实行全省四个统一,即统一命题、统一施考、统一评卷、统一报告成绩。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学科的会考由学校自主决定考试形式,可以自行命题、自行阅卷、评定成绩;或使用省卷、自行阅卷、评定成绩;或自愿参加全省统一会考等形式。实验操作考查采用全省统一命题、分校施考、检查验收的办法。

1.6 考试科目的卷面分数采用百分制。报告成绩采用等第制。考生学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为 A、B、C、E 四个等第,分别代表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考查科目成绩只划分 P、E 两个等第,分别代表及格和不及格。

1.7 高中会考学科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允许学生多次补考或参加重考。补考成绩只划分 P 和 E 两个等第,分别代表及格与不及格。

1.8 允许提前学完某学科学业,并确实掌握了所学内容且特别优秀的学生,提前报名参加相应学科的会考。

1.9 允许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社会青年、参加高中会考尚未合格的高中历届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在校学生(统称社会类考生)参加高中会考。

1.10 凡参加高中会考全部科目的考试和考查的学生,由省教育厅发给《浙江省普通高中会考证书》,证书中具体记载考生各科目会考的等第成绩。高中会考成绩达到学籍管理中毕业生规定的学科课程成绩合格标准,同时思想品德表现(包括社会实践)合格和体育合格的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学生,可取得《浙江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社会类考生可取得《浙江省普通高中(会考)毕业证书》(视同浙江省普通高中毕业文凭)。

二、标准内容

2.1 《高中会考标准》包括两部分——“总标准”和“学科标准”。“总标准”阐述了实施会考和制定“学科标准”的基本原则。“学科标准”中规定了高中各学科课程的会考要求和等第水平，提供了正确衡量和解释考生学业成就高低的参照准则。

2.2 《高中会考标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高级中学各学科教学大纲，以及本省高中教学实际制定而成。会考标准体现国家对高中教育的基本要求；坚持素质教育的宗旨，把握会考是高中毕业水平考试的性质。考试要求上，在考核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注意考核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注意个性、特长的发展，以利于学生自主式、探索性学习方式的养成。会考标准应该是一切基本具备了办学条件，并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的高级中学中，绝大多数学生经过努力所能够达到的。

2.3 《高中会考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地听取了社会各界、高等院校以及普通高中内部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是在调查、试验、论证和与各国教育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并形成的。

2.4 《高中会考学科标准》规定了该学科会考对于知识技能、能力的要求和各等第学业水平，由下述部分组成：

前言——阐述会考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制定各学科标准的依据。

会考要求——从学科的知识 and 能力角度，规定会考要求，并具体界定考核内容掌握程度及各层次的含义。

等第标准——从知识、技能和能力的要求以及考生应答行为特征的角度具体规定各等第学业成就所应达到的水平。

会考形式——说明各学科会考的形式和方式,重点介绍学科会考的试卷结构,包括知识内容、考试水平、试题类型、试题难度等项目的分布比例。

会考内容——从考核的知识条目和要求两个维度细述会考“优秀”和“及格”等第的学业水平。考核内容以两种形式表述,一种是条目叙述式,直接用语言描述学业水平;另一种是列表陈述式,从单元、知识条目、考试要求三个方面,以表格形式陈述学业水平。

例证性试题——从各学科能力、不同考核要求的角度,提供若干试题,以便学生了解会考的考核方法和要求。

例卷——根据上述学科会考标准,提供一份典型试卷、参考答案和试题的有关指标,以利考生了解会考,适应会考,克服复习迎考中的盲目性,在考试中发挥真实水平。

其中会考内容、例证性试题、例卷分别作为学科标准的附录1、附录2、附录3,英语学科还有附录4:词汇表。

三、标准使用

3.1 《高中会考学科标准》是高中会考命题、评定会考成绩、指导学科复习的依据,也是评价学科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之一。

3.2 高中会考命题严格按照《高中会考学科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范围不超出学科标准中的内容、能力范围,考核程度不高于学科标准中相应内容的考核要求。会考试卷面向全体学生,着重考核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能力,以检测是否达

到毕业标准为主要目标,并使学业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区分,使之既有利于对学生学业成就的正确评价,又有利于中学教学的正确导向。

3.3 高中会考成绩的评定。思想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十门科目的会考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的原始分数通过合理的统计技术处理,转换为等级成绩。等级定为 A、B、C、E 四级,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考查按合格(P等)与不合格(E等)两级评定成绩。

3.4 《高中会考学科标准》对学科教学、复习中的指导作用体现在:

明确要求 通过公布学科标准,明确会考的范围、程度和等级标准,促进中学全面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大纲要求,真正按教学规律办事,提高教学质量。

打好基础 通过公布学科标准,规定会考的试卷结构,界定各项具体要求,增加考试透明度,促进中学教学,摒弃猜题押宝、题海战术。向注重基础、掌握方法、培养能力方向发展。

查漏补缺 通过公布学科标准,了解会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促进中学教学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基础上,在复习迎考中因材施教,抓住重点,弥补不足,并且使考生适应考试题型和答题方法,在会考中发挥真实水平。

3.5 本标准的解释权属浙江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办公室。

浙江省高中会考学科标准

语 文

高中语文学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学业成就考试。它面向全体学生,考核高中阶段基本的语文素养,着重考核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以检测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并使学业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区分。

本《标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和《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教科书·语文》(试验修订本·必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结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实际,按照会考的性质和特点制定而成。

一、会考要求

1.1 考试范围

高中语文学会考以高中教材中1~5册的教读课文为主要范围(篇目附后),考核内容包括语文基础知识和语言表达、阅读(现代文和古诗文)和写作(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常用应用文)。现代文阅读选材课内外并重,古诗文阅读选材限于教材。

语文学会考,重点考核的是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在考核语文基础知识和读写能力的同时,重视考核学生的思想认识、道德修养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1.2 考试要求

高中语文会考对考试内容掌握程度的要求,分为五个层次,依次为识记、理解、分析、应用、鉴赏,分别以字母 a、b、c、d、e 表示,其含义如下:

a—识记:了解并熟记所学的语文基础知识,背诵规定背诵的课文。

b—理解:领会所学的语文知识和阅读材料所包含的内容,并能作简单的解释。

c—分析:对相对完整的语言材料进行分析。

d—应用:把所学的语文知识运用于阅读和写作之中。

e—鉴赏:对阅读材料的鉴别、赏析。

语文会考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1;例证性试题见附录 2;例卷见附录 3。

二、等第标准

2.1 根据高中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将考生在语文学科的知识、能力和思想认识方面达到的程度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依次用 A、B、C、E 表示。及格以上的各等第标准如下:

C—及格

初步掌握中学阶段的语文基础知识,一般能够读懂现代文教读课文和程度相当的课外读物;能够借助注释基本读懂文言文教读课文;初步学会写一般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分述如下:

基本掌握常用字的字音和字形;能够根据语境比较正确地理解常用词的含义及其表达作用;能识别常见的明显的语病;能够运用常用的标点符号;能够辨别常见的八种修辞方法;了解教

读课文涉及的著名作家、作品。

现代文阅读,基本能够理解教读课文中的词语、句子的含义;基本能够把握文章的大意,并理出文章大致的思路;基本能够筛选出文中主要的信息;能够初步分析、概括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主要的写作方法;能够初步鉴赏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常用的表现手法。文言文阅读,基本能够理解教读课文中常见的文言实词、虚词的意义和用法;基本能够理解文言文教读课文的内容,并能够翻译其中浅易的句段。

作文基本符合题意,观点基本正确,感情基本健康;内容尚充实;结构尚完整;语言尚通顺;书写尚清楚,卷面尚整洁。

B—良好

掌握中学阶段的语文基础知识;能够阅读实用类、文学类和理论类等多种文本,初步具有鉴别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能够借助注释读懂文言文教读课文;具有写作一般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的能力。分述如下:

掌握常用字的字音和字形;能够根据语境比较准确地理解常用词语的含义及其表达作用;能够理解结构复杂的长句,辨识常见的语病并加以修改;能够正确使用标点符号;能够辨析常见的八种修辞方法及其表达作用;了解教读课文涉及的著名作家、作品以及与教读课文相关的重要文学常识;能够根据要求扩展语句、压缩语段,选用、仿用、变换句式。

现代文阅读,能够理解教读课文中的词语、句子的含义;能够把握文章的大意,并理出文章的思路;能够根据要求筛选出文中信息;能够分析、概括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主要的写作方法;能够初步鉴赏文学作品的内容和表现手法。文言文阅读,能够理解教读课文常见的文言实词、虚词的意义和用法,了解与现代汉语不同的常用的文言句式;能够理解并初步评析文言文教读课

文的内容,并能够翻译其中重要的文言句段。

作文能够符合题意,观点正确,感情健康;内容较充实,中心较明确;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通顺、连贯;书写清楚,卷面整洁。

A—优秀

牢固掌握中学阶段的语文基础知识;能够熟练地阅读实用类、文学类和理论类等多种文本,初步具有鉴赏、评析文学作品的的能力;能够借助注释正确理解文言文教读课文;具有较强的写作一般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的能力。分述如下:

掌握常用字的字音和字形;能够根据语境揣摩并正确理解词语的含义及其表达作用;能够理解结构复杂的长句,辨析语病并加以修改;能够正确使用标点符号;能够正确辨析常见的八种修辞方法及其表达作用,并能根据要求采用不同的修辞方法表达规定的内容;了解教读课文涉及的著名作家、作品以及与教读课文相关的重要的文学常识;能够根据要求正确地扩展语句、压缩语段,选用、仿用、变换句式。

现代文阅读,能够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词语、句子的含义及其表达作用;能够正确把握文章的内容要点和结构特点,理清文章思路;能够根据要求正确筛选文中信息;能够正确分析、概括文章主要的写作方法;能够初步鉴赏、评析文学作品的内容和表现手法。文言文阅读,能够正确理解教读课文常见的文言实词、虚词的意义和用法,了解与现代汉语不同的文言句式;能够正确理解并初步评析文言文教读课文的内容,并能够正确翻译其中的文言句段。

作文能够紧扣题意,观点正确,感情真挚;内容充实,中心明确;结构严密,层次清晰;语言简明、连贯、得体;书写规范,卷面

整洁。

三、会考形式

3.1 高中语文会考采用闭卷笔答的形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试卷满分为100分。

3.2 高中语文会考的试卷结构如下:

(1)考试内容分布

| | |
|-------------|--------|
| 语文基础知识和语言表达 | 约占 18% |
| 现代文阅读 | 约占 20% |
| 古代诗文阅读 | 约占 22% |
| 写作 | 约占 40% |

(2)考试要求分布

| | |
|----|--------|
| 识记 | 约占 10% |
| 理解 | 约占 25% |
| 分析 | 约占 10% |
| 应用 | 约占 45% |
| 鉴赏 | 约占 10% |

(3)试题类型分布

| | |
|-----------------------|--------|
| 选择题 | 约占 24% |
| 非选择题(填空题、改错题、简答题、写作题) | 约占 76% |

(4)试题难度分布

试题按其难度分为容易题、稍难题、较难题。难度在0.8以上的题为容易题,难度在0.5~0.8的题为稍难题,难度在0.5以下的题为较难题。

容易题约占70%,稍难题约占20%,较难题约占10%。